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注射用比伐芦定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比伐芦定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3S0081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注射用比伐芦定

剂型:注射剂

规格:0.25g(按 C98H138N24O33 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包装规格:0.25g/瓶×10 瓶/盒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365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06 月 06 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相关情况

注射用比伐芦定为一款凝血酶抑制药,主要用于接受经皮腔内冠状动脉成形术(PTCA)的不稳定型心绞痛患者,以及进行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术(PCI)的患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注射用比伐芦定是公司获批的又一制剂产品, 该产品的获批上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制剂产品线,标志着公司具备在国内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但该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销售拓展等诸多因素影响,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3-029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 8 年,已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公司已就变更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8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39 人, 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64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8.2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3.7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81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8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58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房地产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磊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 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为王蕾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9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折慧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 3 年已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任何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磊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王蕾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折慧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各方面因素, 依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工作量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3 年度本项目的费用为人民币 449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7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4 万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3 年度超出约定审计范围内的新增法人主体,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本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确定新增部分的实际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永华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就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安永华明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安永华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 8 年,已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安永华明进行了事前沟通,安永华明对此无异议。安永华明、普华永道中天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安永华明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经公司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核,认为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且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同意更换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

(二) 公司独立董事就更换普华永道中天为 2023 年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在发出《关于更换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普华永道中天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方面,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公司更换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更换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百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第一百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上午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A 座 10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57	信达地产	2023/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8:30-11:30 及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A 座 10 层

联 系 人:张稚楠、段依林

联系电话:010-82190959

传 真:010-82190933

六、其他事项

股东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一百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3-028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公司 4 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3-029 号)。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第一百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第一百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一百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30 号)。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 号文同意注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锐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债券持有人株洲鑫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凯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株洲华辰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辰星")、肖旭凯、王玉琴和高颖合计配售"华锐转债"1,555,850 张,占发行总量的 38.90%。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收到债券持有人鑫凯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辰星、肖旭凯、王玉琴和高颖发来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获悉上述五位债券持有人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华锐转债累计 549,21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3.73%。

债券持有人鑫凯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辰星、肖旭凯、王玉琴和高颖持有"华锐转债"及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鑫凯达	262,890	6.57	200,000	62,890	1.57
华辰星	490,810	12.27	150,000	340,810	8.52
肖旭凯	219,650	5.49	112,960	106,690	2.67
王玉琴	166,470	4.16	77,990	88,480	2.21
高颖	8,260	0.21	8,260	0	0.00
合计	1,148,080	28.70	549,210	598,870	14.97

注: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 4,000,000 张。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T+1 日)主持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力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06343
末"6"位数	556342
末"7"位数	7820854,2820854,4917484
末"8"位数	44639437,69639437,94639437,19639437
末"9"位数	618013823,743013823,868013823,993013823,493013823,368013823,243013823,118013823
末"10"位数	3514420195,1342812728,6670669694

凡参与国力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108,464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 手(1,000 元)国力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及金额:销售合同,合同含税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4.41 亿元。

2、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满为止。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合同的履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销规模,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5、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公司承担延迟责任、质量违约责任、安全安装违约责任等风险;合同履约期限较长,且合同货款分阶段结算,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近日与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康新能源")签署了 TOPCon 电池设备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 4.41 亿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张蓥

4、注册资本:10133.3333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4 日

6、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

7、股权结构:浙江城辉光能有限公司持有 84.21%的股权,赣州国康和鉴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7.89%的股权,江苏双良低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89%股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国康新能源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且双方已经签订规范的合同,确保双方合规履约,能够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国康新能源及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约双方:

甲方: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TOPCon 电池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ALD 设备、PEALD 设备、PECVD 设备、管式氧化退火炉、管式扩散炉等。

3、合同价格:含税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4.41 亿元。

4、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5、设备交付:2023 年 6 月 30 日,第一台设备进厂,后续按照双方约定陆续交付。

6、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签订预付款、出货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款分期付款。

7、质保期: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8、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满为止。

10、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事项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手方是公司首次合作客户,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客户拓展和 TOPCon 电池工艺整线技术的市场推广取得了积极成效, 有助于加强公司新型高效电池工艺整线设备供应商的业务定位和布局,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合同的履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销规模,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与国康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公司承担延迟责任、质量违约责任、安全安装违约责任等的风险;合同履约期限较长,且合同货款分阶段结算,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22,416,8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22,806,10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9.1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58%。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控制的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系由吴有林及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199,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后,吴有林先生及其控制的裕泽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05,328,2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75.1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0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裕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328,134,306 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70.3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6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裕泽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傲农投资	吴有林
本次解质股份	2,880,000 股	6,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89%	5.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	0.69%
解质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持股数量	322,416,869 股	105,479,292 股
持股比例	37.01%	12.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22,806,106 股	83,428,2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10%	79.0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58%	9.58%

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质押业务办理进度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裕泽投资	否	630	是	否	2023 年 6 月 6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许良委	18.15%	0.72%	生产经营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裕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前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结冻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结冻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7.01	225,686,106	222,806,106	69.10	25.58	1,998,053	0	76,121,296	0
吴有林	105,479,292	12.11	89,428,200	83,428,200	79.09	9.58	3,960,000	0	13,399,85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9	15,600,000	21,900,000	63.08	2.51	21,900,000	0	12,819,710	0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	0	0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	0	0	0	21,0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	0	0	0	15,0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	0	0	0	15,000	0
合计	466,171,500	53.52	330,714,306	328,134,306	70.39	37.67	27,858,053	0	102,391,861	0

注:裕泽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 140,199,002 股,合计质押股数为 105,328,200 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 75.1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82,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59%,占公司总股本的 9.47%, 对应融资余额为 57,101.00 万元; 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6,92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4.55%,占公司总股本的 5.39%,对应融资余额为 22,600 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0,768,2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8.65%,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对应融资余额为 18,801.67 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5,76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4.94%,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对应融资余额为 4,773 万元。

裕泽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8,9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5.63%,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对应融资余额为 2,700 万元;裕泽投资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投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4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人民币

●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金额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9 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0,198,91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39,999,988.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478,198.9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2,521,789.93 元